

##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審查作業問答集

### 一、排放量認可作業

(一) 排放量申報對象有納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所管制之對象嗎?溫室氣體是否也要申請排放量認可?

說明：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本準則適用於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因此，不適用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對象，亦毋須申請溫室氣體之排放量認可。

(二) 自願申請對象也要符合總量管制計畫之指定削減嗎?有相關罰則嗎?

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其中，”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接規範於總量管制計畫中，因此凡屬總量管制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皆應符合總量管制計畫，又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私場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另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七條

規定，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虛偽記載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認可文件，並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

(三)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之期限？

說明：

公私場所應自公告總量管制實施日起一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全廠(場)之污染物年排放量，以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而言，公私場所應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前，向所轄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認可排放量申請。

(四)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之計算方式？

說明：

TSP 採排放量申報，SO<sub>x</sub>、NO<sub>x</sub>、VOCs 採空污費申報資料，四種污染物取申請日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年排放量資料，其中操作年度須為同一年度，若未有完整七年之排放資訊或資料疑義者，得以個案方式申請。

(五) 以環境影響評估進行認可排放量申請，有何規範？

說明：

公私場所欲以環境影響評估進行認可排放量申請，需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且其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另公私場所若屬環境影響評估對象，且申請之認可排放量之操作年度，未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之操作年度，若有前述情事，地方主管機關得逕行認可其管制污染物排放量。

(六) 認可排放量、目標年排放量、指定削減量及實際排放量之分別為何？

說明：

1. 認可排放量為總量管制的基線排放量，由公私場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作為主管機關指定削減之比較基礎。
2. 目標年排放量為總量管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於各期最後四季之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限值，該限值由主管機關指定。
3. 指定削減量依總量管制區之管制目標而異，以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而言，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各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之5%。
4. 實際排放量為固定污染源最近四季之實際排放現況，TSP採排放量申報，SO<sub>x</sub>、NO<sub>x</sub>、VOCs採空污費申報資料。

(七) 高屏地區總量管制第一期程目標為何？

說明：

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5%；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八) 部分污染源未在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範圍，或者並無對應之排放係數可採用時，若公私場所於個案申請時要求納入計算，是否可行？

說明：

若有前述問題，非屬現行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規範之污染源，亦不在總量管制之認可範圍。

(九) 公私場所組織架構改變，其持有之認可量應如何處置？

如已停工一年以上(排放量申報已解除列管)之公私場所是否仍需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

說明：

公私場所原屬排放量認可列管對象，倘於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前即已辦理許可異動或變更申請，其雖於公告日後方取得操作許可，

可檢具相關文件佐證解除排放量認可申請。原為排放量申報對象，但於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後始辦理許可申請事項之公私場所，則仍應依規定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

(十) 若設置許可證時引用空污費係數計算，操作許可證申請時改用試車檢測報告回推，若認可排放量因不同估算基礎而降低，其認可排放量可會回收？

說明：

公私場所於公告總量管制前，已取得設置許可證則屬既存固定污染源，應於取得操作許可證後，確認是否達排放量申報門檻，若達排放量申報門檻即為排放量認可對象，公私場所應依規定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不應有認可排放量回收問題。

(十一) 本廠之舊地址位於高雄縣，目前已遷徙至高雄市仁武工業區內，雖地址與管制編後改變，但新舊製程污染源設置均相同，是否可以舊廠之申報結果來認可？

說明：

公私場所因基本資料異動等因素，致管制編號已改變，依規定無法承襲舊有管制編號之排放量資料，若有排放量資料代表性不足之問題，應依規定以個案申請。

(十二) 如果工廠只有拿到工業局的臨時廠登算是既存或是新設？

說明：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前，已設立、已申請設置許可證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3年內實施開發行為之固定污染源。前述已設立係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工業局

所核發之臨時工廠登記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之一，屬總量管制所定之既存固定污染源。

(十三)以歷史前 7 年資料申請，若申請時間點為 105 年，前 7 年是維持 97-103 年或 98-104 年？

說明：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是取申請日前 7 年，基此，申請時間點為 105 年，則取 98-104 年之其中一年為認可年度。

(十四)工廠原本屬於排放量申報第 2 批對象，但於今年未公告總量時已申請許可異動，今年 7 月取得操作許可證時，已不屬於排放量申報第 2 批對象，請問這樣還需要申請排放量認可？

說明：

公私場所於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前已辦理許可申請事項，於公告實施日後方取得操作許可，且非屬排放量申報對象，則公私場所亦非屬排放量認可申請對象，公私場所應於排放量認可申請期限前，檢具解除排放量認可說明、許可證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所定文件，函文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解除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應通知平台管理單位解除公私場所申請義務；反之，原為排放量申報對象，但於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後辦理許可申請事項之公私場所，則仍應依規定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

(十五)如果是新設的工廠，已拿到設置證但還沒拿到操作許可證，怎麼確認要不要作排放量認可？

說明：

公私場所於公告總量管制前，已取得設置許可證則屬既存固定污染源，應於取得操作許可證後，確認是否達排放量申報門檻，若

達排放量申報門檻即為排放量認可對象，公私場所應依規定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十六) 工廠應於總量實施後 1 年內進行排放量認可，可用前 7 年的排放量、空污費申報結果為依據，但 104 年的排放量，環保局通常會在 105 年的 9 月才完成排放量審查等作業，但認可應完成的時間是在 105 年的 6 月，如此 104 年的排放量或空污費結果尚未完成審查，是不是就不能用？如 104 年申報結果不能用，那工廠的權益將受損。

說明：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公私場所於每年 1 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基此，建議欲採用 104 年申報資料之公私場所，應於 105 年 2 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本署將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個案優先審理，並盡速於 4 月底前完成核定，避免影響業者權益。

(十七) 認可之後，若有空污費規定的修正，認可量要不要跟著改？以前 97-100 年的申報範圍沒有包含冷卻水塔、儲槽清運等排放量，要如何補算？日後若有申報範圍擴大，認可量是不是要加還給業者？

說明：

公私場所取得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後，日後若法規修正而導致估算基礎改變，則污染物認可文件不隨之修正，惟因法規修正導致估算基礎與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不一致，地方主管機關不得以此無法符合目標年排放量進行處分，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削減及目標年排放量檢核，其估算基礎應回歸與污染物認可文件一致。

(十八) 若公私場所製程繁多，可否以不同製程分別選擇前

7 年的量、環評認可或個案認可的方式呢？

說明：

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規定，各管制污染物之申請認可年度應為同一年度。基此，公私場所若部分製程為環境影響評估者，建請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以個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十九)以歷史 7 年排放資料申請認可是否仍需要上傳文件？

說明：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4 條規定，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應檢具申請表及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但公私場所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者，得免附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然部分年度 SO<sub>x</sub> 或 NO<sub>x</sub> 之空污費排放量與實際排放情形不符之公私場所，若以收費辦法、申報辦法規定重新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者，不在認可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免附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對象內。

## 二、指定削減規定

(一) 固定污染源達到指定削減規定的方式有哪些？

說明：

固定污染源可採行之防制措施，如：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等，透過自廠減量達到指定削減之目標，亦可透過產能降載達到指定削減，前述方式若涉及與操作許可證時，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 固定污染源無法達到指定削減規定應如何因應？

說明：

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物無法削減時，公私場所得以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之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削減，其應檢具替代方案（含事由、被替代與替代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與削減量、替代削減量達成方式及期程與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國外空氣污染物抵換相關文獻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以不同空氣污染物之削減量替代。

(三) 若使用不同計算方式達到指定削減目標，該如何認定？

說明：

指定削減目標之檢核時，其估算基礎應與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一致，整廠確認是否達指定削減目標，不應有以不同計算方式達到指定削減目標之可能性。

(四) 指定削減目標為 5%，是指每一製程都需減認可排放量之 5% 嗎？

說明：

指定削減目標為 5% 係以整廠檢視，非以每一製程或每一污染源足一檢視是否有 5% 之削減量，公私場所需於當期程結束前四季整廠之實際排放量符合目標年排放量即可。

(五) 總量計畫中提及得以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不同污染物削減，須以空品模擬、科學驗證或國外抵換文獻佐證，相關資訊應從何取得？

說明：

空品模擬應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辦理，而本署相關規範或美國環保署所定之抵換方式皆可列為抵換文獻。

(六) 高屏總量管制區內，同一法人有 3 家工廠，若其中 1 家工廠無法達成 5% 的指定削減，是否可增加其他 2



家工廠的指定削減責任，用以其無法達成削減 5% 的問題？

說明：

依本署排放量認可準則、抵換交易辦法均係以公私場所(同一管制編號)下規範相關認可排放量、指定削減及削減量差額，指定削減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認可排放量係以歷史前7年最大量認定，且指定削減可由同一管制編號下以全廠來進行削減，工廠即可彈性運用調整，故同一法人不同管制編號之公私場所不可共同負擔指定削減責任。

(七)採個案認可時可檢具許可證活動強度證明，以 80% 產能的方式申請認可排放量，80% 怎麼來的？有無條文規範，為何不是用 100%，是不是有損民眾的權益。

說明：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第 16 條進行試車或檢測時，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操作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 80% 以上；無法達 80% 以上者，應以試車或檢測時之實際操作條件之 1.2 倍，作為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基此，公私場所若申請日前 7 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 80% 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得個案提出申請，並建議以操作許可證核定 80% 之產能計量，地方主管機關仍得依公私場所實際排放現況，至多認可操作許可證產能之 8 成。

(八)目標年排放量是用最後四季時既排放量檢核，是否需於期程結束後，提具其他佐證文件來證明？

說明：

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於第一期程結束前最後完整四季之實際排放量，應符合地方主管

機關所定之目標年排放量；前述實際排放量，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粒狀污染物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之排放量計算方式。基此，公私場所應依規定定期申報排放資料，無須額外提報相關文件，地方主管機關則以申報審查後之排放資料進行指定削減目標符合度檢核。

(九)認可申請期限是 105 年年中，待環保局審完可能已是 105 年年底，而檢核時程是 106 年第 2-4 季及 107 年第 1 季，如此業者的改善時程只有 106 年第 1 季，改善時間太短，是不是可以把檢核時程往後延 1 季(106 年第 3-4 季及 107 年第 1-2 季)，讓業者有多一點的空間。

說明：

考量不影響業者權益為前提，第 1 期程最後完整四季之實際排放量訂為 106 年第 3-4 季及 107 年第 1-2 季。

### 三、申請程序

(一)以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申報資料提出申請，還需要向地方主管機關寄送申請表嗎？若非以前述方式申請，應檢附那些資料？

說明：

以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申報資料提出申請者，應正式函文並檢具申請表及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詳附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倘以其他方式提出申請者，除正式函文並檢具申請表外，應完整填寫附件之文件列表與申請依據表單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 排放量認可申請期限為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後一年內完成，是否包含補正、審查時程？

說明：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公私場所具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準則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全廠（場）及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因此，公私場所於期限內完成申請作業即可。

(三) 排放量認可作業申請完成後，日後倘公私場所非屬排放量申報對象，其污染物認可文件是否廢止？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免除總量管制之限制？

說明：

公私場所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核發後，除公私場所關廠、歇業或解散外，應符合總量管制規範。

(四) 倘公私場所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時非屬排放量申報對象，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後方為排放量申報對象，其排放量認可申請之時間點及規範為何？

說明：

公私場所於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後方為排放量申報對象，納入下一期程排放量認可申請對象。

(五) 許可審查機關非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其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納入許可之作業程序應如何連動？

說明：

地方主管機關完成排放量認可審查後，應通知公私場所領取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同時地方主管機關應一併

將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結果副知許可審查機關，許可審查機關於公私場所辦理許可申請事項，應列為公私場所檢附文件之一，將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納入操作許可證。

(六) 部分區域或公私場所已有環評承諾值，與總量管制規範孰先孰後？

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規範與總量管制規範係基於不同管制精神，前者係因應開發所造成之污染評估與承諾，後者係因應空氣品質區之管理需求，無孰先孰後之分，公私場所皆須符合前述規範。

(七) 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完成審查後，倘資料有誤繕，如何修正？

說明：

若不涉及排放資料，公私場所應函文地方主管機關，說明誤繕之處，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屬實後，重新換補發認可文件，倘涉及排放資料有異時，公私場所應函文所轄之地方主管機關，說明排放量資料差異緣由，於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排放量資料差異緣由屬實後，地方主管機關撤銷認可文件後，通知公私場所限期重新提出申請案件，若屆期未完成申請者，逕依認可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 公私場所於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前屬排放量申報對象，若於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前已申請操作許可證，但於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後核發，但已非屬排放量申報對象者，是否可免除排放量認可申請之責任？

說明：

公私場所若申請許可異動時間點為公告總量管制前，應於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期限前檢具說明，函文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免除排

放量認可申請作業，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應通知平台管理單位解除公私場所申請義務。

(九) 原許可證達應申報排放量規模，但目前已分列兩張許可證且均未達排放量規模，還需要進行排放量認可嗎？

說明：

若前述一張許可證分列2張許可證之動作係於公告實施前已辦理，則函文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免除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應通知平台管理單位解除公私場所申請義務。

(十) 排放量有疑義之情況下，若公私場所漏列污染源設備，欲將其排放量補列於認可量，請問該污染源設備引用之計算係數，係以認可年當時之係數亦或是現有之空污費係數計算？

說明：

公私場所以個案提出申請時，應以現行空污費計量方式計算，方能貼近公私場所之實際排放量。

#### **四、管理平台操作**

(一) 自願申請對象，但未具有固定污染源資訊管理系統之帳號與密碼，應如何申請？

說明：

自願申請對象應具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因此於許可證申請時，即具有固定污染源資訊管理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以該帳密進行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即可，惟須函請所轄之地方主管機關將公私場所納入應排放量認可名單後，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通知平台管理單位直接於管理平台開放權限予公私場所進行線上申請作業。

## 五、其他

### (一) 何謂總量管制？

說明：

總量管制是分別就符合及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空品區進一步強化空氣污染減量工作，藉由掌握總量管制區域之排放總量，以此作為基線，於各實施期程訂定各污染源及空氣污染物之減量目標，並依目標削減排放量，以達管制需求與空氣品質之期待。

### (二) 總量管制之污染物種類？

說明：

目前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管制空氣污染物物種為粒狀污染物(簡稱 TSP)、硫氧化物(簡稱 SO<sub>x</sub>)、氮氧化物(簡稱 NO<sub>x</sub>)及揮發性有機物(簡稱 VOCs);未來其他地區推動總量管制時，會依該區域之空氣品質現況，評估管制之污染物種類。

### (三) 為何優先於高屏地區推動總量管制？

說明：

高屏地區重工業密集，加諸地形及氣候條件交互影響，可吸入性懸浮微粒及臭氧平均濃度長年高於全台其他地區，是目前全國唯一懸浮微粒與臭氧均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為加速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優先擇定高屏區域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 (四) 實施總量管制後，高屏地區業者應立即配合事項為何？

說明：

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後，屬空污法第 21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即排放量申報第 1-2 批對象)，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管制污染物排放量，地方主管機關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

總量管制計畫修(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後，公私場所依污防書之各期程目標削減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五) 為何總量管制計畫僅針對工廠(固定污染源)管制？

說明：

1. 空污法第 8 條授權環保署視空氣品質改善需求實施總量管制，針對固定污染源訂定管制規範，並依同法第 9 條規定，透過交易及拍賣機制誘使各類排放源減量。
2. 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之空氣污染管制策略是全面考量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提供主管機關多元之管制措施，如：新車管制、使用中車輛管制、潔淨燃料推動、低污染車輛推廣、交通管理措施、道路揚塵改善、抑制河川揚塵等，並不限定管制固定污染源。

(六) 總量管制有何經濟誘因？

說明：

1. 既存固定污染源依總量管制目標減量時，若公私場所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目標年排放量時，其差額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未來可作為擴廠之用，或透過交易回收防制措施成本等。
2. 地方主管機關亦可依空污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檢討修正收費費率，促使公私場所污染減量意願提高。

(七) 高屏地區總量管制之預期成效？

說明：

1. 環境效益面，第一期程規範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為 5%，並配合固定、移動與逸散污染源行政管制策略，降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排放總量，以達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

2. 經濟效益面，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促進老舊工廠提升防制措施或進行設備汰舊換新，另亦增加綠色產業引進高屏地區之誘因，創造就業機會及相關商機。